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委员会文件

川航商委发〔2023〕254号

关于新增川航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航线燃油附加费的通知

商委各部门：

川航计划于2023年8月底开通海口=吉隆坡航线（最终日期以OA通知为准），现明确我司中国=马来西亚所有航线燃油附加费（YR）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航线	始发地	单程燃油税 (YR)
中国=马来西亚 所有航线	中国始发	400 CNY
	马来西亚始发	0 MYR

以上税费为川航自主在销售系统中进行发布与维护，在票面上显示为“YR”，如有调整将另行以 OA 通知。若联程客票已发布包含上述航线的通程燃油，则以系统发布为准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市场渠道宣贯、政策解释工作，系统生效后及时通知相关旅行社及代理人。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商务委员会
2023年7月21日
商务委员会



抄送： 计划财务部。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委员会

2023年7月21日印发